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嘉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850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95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嘉佑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嘉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洪嘉佑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01 (下同) 1億元者，所處之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提高為5千萬元以下，雖較修正前洗
0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輕，但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4 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5 之刑。本件被告洗錢行為金額未達1億元，如依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屬
07 得減規定），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8 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規定）所
09 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月以
10 上5年以下；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
11 罪，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則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
12 為3月以上5年以下，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
13 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4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6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
17 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
18 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
19 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
20 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而言；
21 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係指其所參與者非直
22 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
23 行為而言（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11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查被告將其所有之郵局帳戶資料，交給真實姓名年籍
25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雖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基於詐欺取
26 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向告訴人鄧庭宜
27 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起訴書附表所示時間
28 匯款各該金額至被告提供之銀行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
29 用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惟被告單純提供上開帳戶金
30 融卡及密碼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
31 之詐術行為或直接掩飾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且本案尚無證

01 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或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是
0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5 (三)告訴人鄧庭宜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數次轉帳至本案郵
06 局帳戶，係侵害同一被害法益，該數個犯罪行為獨立性極為
07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8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
09 為法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10 (四)被告提供上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之一行為，幫助
11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詐取金錢，以及掩飾、隱匿該等詐得
12 金錢之去向等犯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3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14 斷。

15 (五)本案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且未實際參與掩飾及
16 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行為，為幫助犯，審酌該幫
17 助行為並未直接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所犯情節較洗錢行為
18 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犯罪在我國橫行多年，
20 社會上屢見大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金錢，並在匯款
21 至金融帳戶後旋遭轉帳或提領一空，故於政府機關、傳播媒
22 體不斷揭露及宣導下，若不合常情地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使
23 用，實可預見該金融帳戶可能被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
24 經他人提領或轉帳詐欺所得款項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掩飾及
25 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所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詎
26 被告既可預見上情，卻仍率然提供本案帳戶給詐欺集團之人
27 使用，容任不詳之人透過本案帳戶收取詐欺所得款項，進而
28 便利不詳之人實施向本案被害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所詐
29 得款項之去向、所在，自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本案犯
30 行，犯後態度亦屬良好，且本案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31 一般洗錢犯行，責難性較小，惟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

01 解，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廚房助手，每月收
02 入約2萬5,000元，已婚，沒有小孩，與配偶同住，經濟狀況
03 勉持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48頁）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05 算標準，以示儆懲。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8 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
10 定有明文。被告交付本案系爭帳戶，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被告
11 有約定並取得報酬，難認本件被告有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
12 就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

13 (二)被告提供之帳戶金融卡雖交付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所
14 用，惟本案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存
15 摺、金融卡本身之價值甚低，復未扣案，因認尚無沒收之實
16 益，其沒收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7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9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0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1 項、第11條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2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23 前段規定：「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24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25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
26 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7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就洗錢行為標的之沒收，自應適
28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防
29 制法第25條第1項既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3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惟
31 查，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雖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1 1項所定洗錢行為標的，惟被告僅提供系爭帳戶金融卡及密
02 碼，並無實際受領上開款項，卷內無證據足證被告就被害人
03 遭詐騙之款項，有何管理、處分權，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4 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05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09 訴狀（應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葉俊宏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3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